107年花蓮縣「營造健康好生活」校園影音比賽辦法

1. 活動目的

為營造全縣學童健康好生活型態，養成規律運動、均衡飲食（減糖）習慣，期藉由學童健康生活點滴進行影音記錄，以增進相互學習機會，營造健康好生活。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教育處
2. 活動期程:107年8月1日(三)至10月12日(五)

一、報名:107年8月1日(三)至9月12日(三)截止，以報名表(附件)傳真至8230169

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收。

二、送件:107年9月12(三)日至10月12日(五)止。

1. 活動對象：全縣國小、國中學生之團體(3-5人，含一位指導老師)
2. 活動主題：全家運動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Gｏ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聰明學習ｅ把罩。
3. 作品格式

一、作品主題以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天天運動全家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Gｏ，健康幸福

又美滿」為設計主題，主題名稱自訂，影音作品上傳Youtube，影片資訊設定

為公開，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，請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

獎為止，以利評審。

二、作品規格:影片長度以3至5分鐘為限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片頭需

鍵入自訂主題，影片內容需有聲音、字幕等效果，呈現方式不拘，片尾加入

團體名稱及參與人姓名。

1. 獎項

第一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1名，各新臺幣5,000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

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支。

第二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1名，各新臺幣3,000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

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支。

第三名：國中、國小各取1名，各新臺幣2,000元禮券，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

各乙只，(教育處) 指導老師敘嘉獎一支。i

佳 作：國中、小各取2名，每人新臺幣600元禮券、團體及指導老師獎狀各

乙只。

1. 評審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影像傳播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標準: 主題明確度(30%)、創意性(30%)、拍攝手法(20%)、後製技術 (20%)。

1. 得獎名單公布：預定於107年10月30日(二)前公佈於花蓮縣衛生局網站(http://www.hlshb.gov.tw)並以電話通知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1. 參與徵選之作品，須為原創，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與者負責，並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2. 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，並得以從缺；每人限得一獎，若重複獲獎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最高名次獲獎機會。
3. 得獎作品需提供原始檔予本衛生局，本局保留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及著作使用權，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展覽、網站及本局出版時使用。且應就其投稿圖片、文字、肖像權，無償授權本衛生局為業務推動使用，並請配合填寫著作權利使用同意書。
4.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禮券項目、金額）之權力。
5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。
7. 本次活動辦法載明於本次活動網頁中(http://www.hlshb.gov.tw/)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次活動辦法之規範。
8. 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，將以E-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未具領或回覆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
9.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逾期、身分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於衛生局網站公告。
11. 洽詢電話: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8227141\*254、252。

107年花蓮縣「營造健康好生活」校園影音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别 | □國小1-6年級組 □國中7-9年級組 | | |
| 主題說明 | 全家運動一起來，均衡飲食減糖Gｏ，養成健康好生活，聰明學習ｅ把罩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|
| 影片網址 | 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|
| 聯絡人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學校名稱 | 國小 年級，　 國中 年級 | | |

貼心小叮嚀:每件作品後都需清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以利得獎時通知。